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3748號

原　　告　余佳樺

訴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

被　　告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訴訟代理人　陳乃君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如附表「債權內容」欄所示之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原告如附表「債權內容」欄所示之債權不存在，是原告否認被告對於原告如附表「債權內容」欄所示之債權，顯然兩造就附表「債權內容」欄所示之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造成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具確認利益甚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97年間為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所有債務，原告於97年6月27日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簡稱聯徵中心）調閱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依該報告記載債權銀行僅有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有債權金額分別為新臺幣6萬7000元、7萬7000元，共計14萬4000元，原告與最大債權銀行玉山商業銀行進行協商，並於98年3月23日協商成立，玉山商業銀行依96年制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之規定，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有消費者債務清理協商清償方案認可聲請狀及其所附債務清償方案可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消債核字第7606號民事裁定在案，該協商成立方案為自98年4月10日起，每月以1500元，共分111期數，年利率3.00％還款，期間為自98年4月10日起至107年6月10日止，原告遵守該清償方案均有按期清償，並且提前於106年1月13日清償完畢，有玉山銀行開立之清償證明可參。

㈡原告近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生計難以維生，遂向國泰世華銀行聲請辦理勞貸紓困，該銀行以原告尚有債務未償還為由拒絕貸款，原告前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按協商方案業已清償完畢，理應無債務，原告對此存有疑義，故原告於109年5月27日再度向聯徵中心申請綜合信用報告查看，竟赫然發現報告書載有95年間債務，尚有如附表所示之3筆債務尚未清償。原告於97年間向聯徵中心申請綜合信用報告完全未顯示上開3筆債權，原告依照當時聯徵中心報告所載之債權進行債務協商，原告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聲請債務協商方案裁定並依該裁定方案全部履行清償完畢，況且上開3筆債權距今有17年，依民法第125條規定，業已超過15年間之請求權時效，其上開債權早已罹於時效，原告援用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被告對於原告上述3筆債權之請求權，依法視為消滅。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債權是否存在，

即屬不明確，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即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訴請確認被告對於原告之債權，於如附表所示範圍內不存在，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㈢原告於90年12月14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民執字第25097號強制執行事件，查封電腦、電視及錄放影機之財產，有指封切結可參，90年11月16日亦扣押原告於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帳戶存款2萬672元，有存摺明細可參，查封動產之價值與扣押存款金額估計共有5萬餘元，其金額已超越附表編號1，原告之債務業已經查封扣押清償在先，嗣後被告於95年間受讓債權，是故原告得依民法第299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主張抵銷，被告受讓之債權業已不存在。

㈣聲明：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如附表「債權內容」欄所示之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

㈠本案係分別由原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玉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於民國(以下同) 95年3月24日、同年4月10日與被告即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光公司)簽訂「不良債權讓與契約書」，將本案債權讓與被告即債權受讓人，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適用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公告在報，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被證一）可稽，是本案之債權已合法移轉，並自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被告得以債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

㈡原告針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促字第34709號確定支付命令、同法院90年度促字第48775號確定支付命令(被證二)，既未於法定異議期日20日內提出異議，自應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再者，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於104年7月1日公布生效後，倘支付命令係於公布施行前確定者，債務人對該筆債權如欲爭執，須於公布施行後2年內

提起再審，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至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自公布施行起至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成年後2年內，亦得提起再審，此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皆亦有明文提供救濟方式。故，本件相對人既無於公布施行後2年內提起再審，則應視為其自認債務，此理甚明。

㈢原告提出，其前於97年6月27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該清冊未列入陽光公司之債權資料，亦未記載上開各原債權銀行將對原告之債權讓與陽光公司之資料，惟查，原告提出之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記載：「所有授信資訊係排除核貸機構報送債權轉讓及債權結案之款項…等語」(被證三)，此應包含正常結案、業務移轉或被併購、併入其他帳單別、債權轉讓、全額清償、協議清償及債權拋棄等）之款項後，擷取各核貸機構之最新資料，況各金融機構自93年起（信用卡自95年起）倘有報送債權轉讓情事，且新債權人未報送結案資訊者，皆有債權轉讓資訊可供查詢，故為欲知債權後續處理最新狀況，本有向新債權人查詢之義務(被證四)，亦足見帳務資訊仍應以債權人為依據，而非單以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為依據。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縱未記載系爭債權，而系爭債權於95年3、4月間已讓與予被告陽光公司，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及支付命令確定等表彰債權文件，顯見陽光公司已合法受讓系爭債權無誤，原告確有積欠上開系債務，已如前述，復未舉證證明已清償系爭債權，是原告此部分辯解，委無足採。

㈣再者，原告提出其前於90年間經本院90年度民執字第25097號遭查封動產、扣押存款預估價值有達5萬餘元等語，惟除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存款2萬672元金額明確外外，其餘預估價值原告並無提出計算方式，況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此民法第323條定有明文，故原告逕為主張抵銷似有違誤。

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是債務人如有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前置協商」會是債務協商的第一個進行步驟，即欠款人先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協商，最大債權銀行會代表出面召集所有欠款人的債權銀行，共同協商還款的月付金、利率、期數，擬定還款方案等來解決債務問題，未來收款和撥付也統一由該銀行處理。前置協商的對象僅限金融機構，故資產管理公司並不屬於其中，債務人如有還款意願，則需要與各資產管理公司利用個別協商達成還款方案，各資產管理公司確無法和銀行統一，亦無管道知悉債務人有前置協商等情事。本件債務人即原告余佳樺(更名前為余金鳳)分別前於97年9月3日、99年7月26日、110年6月25日皆有主動來電被告處詢問債務，被告皆有詳細告知債權讓與情事，且有提醒原告前置協商係針對金融機構欠款，而非資產管理公司，請務必與被告個別協議還款方式，惟依催收記錄觀之，原告直言要與委託律師、原債權銀行確認等語，卻遲遲未與被告達成協議、還款，故可知債務人即原告已自認債務，時效已然中斷，此理甚明。

㈥再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查本件原告於97年、98年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際，**因自身疏忽未查**前置協商的對象僅限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並不屬於其中，其需與各資產管理公司利用不可歸責。且消債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旋應酌定申報、補報債權之期間，並公告之，法院所定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如許債權人再為補報，即有礙程序之進行

及安定，為利程序之迅速進行，明定債權人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消滅時，如已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期限，債權人即不得再為補報，爰設但書予以除外。反面解釋之，債權人因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為申報，得依其債權為更生債權或清算債權，分別依第73條但書、第138條第5款規定主張權利，乃屬當然」。又依同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其立法理由則以：「…惟債權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更生程序申報或補報債權，如亦**令其債權視為消滅，未免不公**，爰設但書予以除外，明定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以**兼顧該債權人之權益**」。揆此說明，足見消債條例制度之設，旨在求程序之安定及迅速進行，俾更生方案得及早確定，使未及參與之債權人同受其拘束，**非在剝奪債權人依更生方案所得行使之實體法上權利**。是債權人未申報債權是否不可歸責，允宜本諸兼顧債權人權益之立法意旨妥為認定，避免債權人依更生方案所得行使之實體法上權利遽遭剝奪之不公平結果(此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21號民事判決可參照)。

㈦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則為維護當事人之適時審判之權利與法院之公信力，則被告於112年12月26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得審酌：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㈠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㈡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㈢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5.本院曾於112年12月5日以北院忠民壬113年北簡字第13748號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被告於112年12月7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93頁），然迄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被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僅提出被證1至4外（其證據評價容后述之），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且當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該造如果未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不尊重法院之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讓對方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自可認該造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

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被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㈢按「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消費者債務條例第73條定有明文。被告既自承受讓如附表之債權，依原先債權讓與人之通知或依其專業查詢應足知「債務人曾與最大債權銀行玉山銀行進行協商，並於98年3月23日協商成立，玉山銀行依96年制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之規定，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向本院聲請裁定」之事實，上述事實有消費者債務清理協商清償方案認可聲請狀及其所附債務清償方案可參（本院卷第29至32頁），經本院98年度消債核字第7606號民事裁定在案（本院卷第33至36頁），該協商成立方案為自98年4月10日起，每月以1500元，共分111期數，年利率3.00%還款，期間為自98年4月10日起至107年6月10日止，原告遵守該清償方案均有按期清償，並且提前於106年1月13日清償完畢，有玉山銀行開立之清償證明可參（本院卷第37頁），原先債權讓與人其中之一亦有玉山銀行，將該情通知被告應甚為容易；再者，被告亦可透過網站或其它方法查詢原告曾與最大債權銀行玉山銀行進行協商；被告固抗辯：「本件債務人即原告余佳樺(更名前為余金鳳)分別前於97年9月3日、99年7月26日、110年6月25日皆有主動來電被告處詢問債務，被告皆有詳細告知債權讓與情事，且有提醒原告前置協商係針對金融機構欠款，而非資產管理公司，請務必與被告個別協議還款方式」云云，然上情被告皆未能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如：玉山銀行何時通知被告、又為何

不通知、被告係資產管理公司自應有隨時查詢其債務人有無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能力相較於原告而言，其具專業程度自應要求較高、原告究何時去電被告、去電時雙方溝通何事、被告又回應何事…等等之事實），**故本院認為有可歸責被告之事由**。被告提出之證據催收記錄、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支付命令、債權讓與資料明細、前置協商債權人清冊皆不足以證明前情，據前所述，本院認為被告既已違背上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文書提出義務」，**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為被告之抗辯為不可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為維護當事人之適時審判之權利與法院之公信力，則被告於112年12月26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原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得審酌，被告於112年12月26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告主張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如附表「債權內容」欄所示之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80元	

合　　計　　1880元

附表：

編號	轉讓年月	原債權人	債權轉讓資訊	債權內容	債權受讓人
1	95年3月	玉山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授信（含現金卡放款）	1萬4000元及利息、違約金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95年3月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卡	9萬5263元及利息、違約金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95年4月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卡	6萬5348元及利息、違約金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本院卷第83至89頁）：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㈡、二㈠㈡、三㈠㈡、四㈠㈡；被告一㈠、二㈠㈡、三㈠㈡、四㈠㈡，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否提出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說明：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原告前已依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規定，按協商方案清償完畢，近期因生計問題，向國泰世華銀行貸款，遭該銀行拒絕，竟赫然發現原告尚有玉山銀行1萬4000元、國泰世華銀行9萬5263元、遠東銀行6萬5348元3筆債務(以下簡稱系爭債務)，前開3筆債權人之債權，均已由被告於95年間受讓而成為債權人。被告未依消債條例申報債權，依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已視為消滅；退步言，上開3筆債務已有17年，原告主張時效抗辯；又原告曾於90年間經鈞院強制執行，查封電腦、電視及錄放影機之財產與扣押原告帳戶存款2萬672元，總共估計共5萬餘元，其金額已超越前開玉山銀行之欠款，原告主張抵銷，被告受讓之債權並不存在，為此，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並提出綜合信用報告、消債條例聲請狀、清償方案、鈞院裁定、指封切結、存摺明細等為證，**尚難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㈠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並請被告於112年12月25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仍存在，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上開3筆債權之原始文件、法院之支付命令或判決、債權、利息及違約金之算法、債權讓與之證明文件、時效中斷之證明文件、債權憑證與強制執行之實施情形…〉…**；④聲請向本院調取強制執行卷、消債條例卷…；**⑤聲請向Ａ銀行調取原告借款之資料…；⑥原告於起訴狀陳稱：被告未依消債條例申報債權，依**

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已視為消滅，被告有何意見？請被告具狀陳明，並提出該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㈡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乙，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主張有利於己事實之人，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自應對之負舉證責任。然而，原告於起訴狀固陳稱：被告未依消債條例申報債權，依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已視為消滅云云，惟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內之債權並不包括資產管理公司受讓之債權，從而，該筆債權是否係原告漏報？又消債條例能否適用該條例公布前已受讓之債權？亦或是有其他消債條例之規定被告之債權消滅？請原告具狀陳明，並提出該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原告主張：業已清償系爭債務爰主張抵銷云云，則清償與抵銷之事實屬於對原告有利之事實，應由原告舉證，原告於起訴狀僅言：總共估計共5萬餘元云云，請具體陳述該抵銷之數額為若干〈包括但不限於，如：聲請本院調取強制執行卷…〉，被請提出該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⑤，…；**以上僅舉例…），**請原告於112年12月25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與規則：

㈠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性），請該造於112年12月25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㈡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2年12月25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㈠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㈡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㈢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㈣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㈤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㈠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2年12月25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㈡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2年12月25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㈠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2年12月25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㈡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2年12月25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㈢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剃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㈣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㈤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㈡至說明㈤之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㈠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㈡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準備程序之效果）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㈢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㈣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小額程序之準用）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